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六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  
吳珊寶  
嚴榮龍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 – 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余慧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沈振豪  
溫國斌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的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b) 購回總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在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第(a)、(b)及(c)段所述的一般性授權。

###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7,001,488股。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新發行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247,001,488股，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249,400,297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進一步發行面值總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 主席函件

---

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b)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惟購回授權藉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重續則除外；或(c)當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其股東寄發本函件附表所載的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函件的附錄一。本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小姐及嚴榮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符資格重選連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訂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欲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以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為董事並須退任之人士而言，將以抽籤方式釐訂須退任之人選。因此，盧敏霖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沈

---

## 主席函件

---

振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吳珊寶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基於對章程細則之誤解，吳珊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即本公司於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因此，吳珊寶女士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因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吳珊寶女士之委任。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數目最多不得超逾57,6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首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並可進一步發行1,166,4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更新為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高達101,110,148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2,970,000股股份，其中概無任何股份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而2,97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98,140,148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

---

## 主席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7,001,48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達124,700,14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124,700,148股「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有權認購2,9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7,670,14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0.24%。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整體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47,001,4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整體上限為374,100,446股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年報(「年報」)及年報內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主席函件

---

###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本通函所述的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47,001,48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可購回124,700,148股股份。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為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引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意作出此舉。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吳協建先生，被視作擁有288,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1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2%。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五月	0.209	0.111
六月	0.295	0.165
七月	0.270	0.140
八月	0.250	0.150
九月	0.173	0.112
十月	0.138	0.093
十一月	0.142	0.098
十二月	0.100	0.062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085	0.050
二月	0.070	0.050
三月	0.062	0.033
四月*	0.039	0.02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盧敏霖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主席。

盧先生於融資、製造及分銷、酒店、房地產及直接投資擁有逾27年管理經驗。彼目前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The Institute of Hospitality之會員、美國資深地產顧問學院院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盧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獲付38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該酬金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盧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振豪先生，3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十一年經驗。

沈先生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沈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獲付6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該酬金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沈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

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柏森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

林先生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位。

林先生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獲付221,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該酬金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林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珊寶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為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過去曾出任英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彼亦為一間歐洲大型證券公司之研究分析員。

吳女士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吳女士於本公司並無獲委以固定任期。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獲付1,233,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薪金及其他利益。該酬金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被判有任何違規行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吳女士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Power Assets」) 為協里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 (「上市公司」) 之主要股東，而吳女士在關鍵時間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吳女士亦被視為於Power Assets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就彼未能於指定期內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有關彼於上市公司之股份權益性質有變之兩次傳訊認罪。東區裁判法院判罰吳女士4,000元。

儘管被判有罪，吳女士認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彼並非故意違規，僅為無心之失。此並非不真誠行事或蓄意行為。此外，透過上述事件，吳女士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致使彼可遵守相關規則及法例下之規定。經考慮上述彼之資歷及經驗，吳女士亦認為彼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必要技能、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亦認為，吳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期間，吳女士已顯示具備優秀能力，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整體策略方向。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吳珊寶女士外，前述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吳珊寶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協建先生之女兒，吳協建先生於本通函日期於本公司約23.15%股份擁有權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敏霖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沈振豪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林柏森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吳珊寶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聘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他們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D)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9. 「動議待第7及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及(ii)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7及第9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